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，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方案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方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